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solid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偶像破壞者與有機共同體的重建——對《鬥士參孫》的解讀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Liu, Qingsong
Publisher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Rights	Institute of Biblical Literature Research at Henan University
Download date	2026-06-29 20:44:12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67395

偶像破坏者与有机共同体的重建

——对《斗士参孙》的解读

刘庆松

内容提要:在弥尔顿的悲剧《斗士参孙》中,参孙是一位光明之子,隶属于一个以信仰为纽带的有机共同体,而他妻子大利拉则是黑暗之子,来自于一个以偶像崇拜为特征的腐败民族。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光明之子屡屡被黑暗之子所诱惑,而以色列人则长期被非利士人所奴役。共同体的有机性之所以被压抑,正是因为偶像崇拜者“甘受奴役”的心态,使其与上帝隔绝,切断了个体间的内在联结。参孙最终变成一个偶像破坏者,打破了各种形式的偶像崇拜,而他对上帝教义的激活也给共同体带来了生机。

关键词:《斗士参孙》;共同体;有机性;偶像破坏者

An Iconoclast &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Cohesive Community

——An Analysis on *Samson Agonistes*

LIU Qingsong

Abstract: In Milton's tragedy, *Samson Agonistes*, Samson is a child of Light, belonging to a cohesive community interlinked through faith, while

his wife Delilah is a child of Darkness, coming from a corrupt nation characterized by idolatry. Ironically, the child of Light is seduced by the child of Darkness frequently, and Israelites are enslaved by Philistines continuously. The reason why the cohesiveness of the community is suppressed is that the idolaters' "willingness to be enslaved" isolates them from God and therefore severs the intercommunication of the individuals. At last, Samson changes into an iconoclast who destroys idolatries, and the activation of God's doctrines animates the community.

Key words: *Samson Agonistes*; community; cohesiveness; iconoclast

英国诗人弥尔顿(John Milton, 1608—1674)的悲剧史诗《斗士参孙》出版于1671年,正是王权复辟,革命处于低潮时期,而作者本人也处于悲惨境遇中——由于为革命政府工作过度劳累,在1652年就双目失明,而在复辟时期,又遭到保皇派迫害,过着穷苦困顿的生活。《斗士参孙》脱胎于圣经的《士师记》,基于其中参孙的主要事迹而创作。《士师记》通过叙事展开情节,《斗士参孙》则通过对话来表现人物的性格和际遇,在肖明翰看来,它也是按照圣经故事的传统来创作的,即以发展人物性格见长。^①参孙是一个典型的弥尔顿式英雄,虽受尽敌人折磨,却决不妥协,最终与敌人同归于尽。

但与弥尔顿不同的是,参孙是一个有着可疑身份与更为凶险境遇的人物。他既是以色列人的士师、领袖,也是民族死敌非利士人的女婿;曾多次屠杀非利士人,而有时却被本民族排斥甚至出卖。他与民族共同体的关系因此成为一个焦点论题。奈斯勒认为,剧中的人物面临着身份不确定的焦虑,因此通过创造叙事来稳定个体的和群体的历史,而那些叙事混杂纠缠,

^① 肖明翰:《试论弥尔顿的〈斗士参孙〉》,《外国文学评论》,1996年第2期,第110—111页。

导致了缺乏具体行动的戏剧性停滞。不过,他敏锐地发现了两个民族不同的共同体方案:以色列人构造了目的论叙事——既由精神信仰所强制,也同时对其进行检验;非利士人则沉迷于狂欢喧闹,及时行乐的作为甚至到了循环不休的荒唐程度。^①他对以色列人以信仰为支柱的共同体构建予以肯定,而对非利士人的享乐主义共同体方式加以否定。麦卡利斯特同样肯定了上帝恩典与共同体创建之间的内在关系,认为“《斗士参孙》这部戏剧着眼的不是交际缺失,而是神秘恩惠的交际。它关注的不是共同体的失败,而是新共同体的形成”^②。但以色列民族共同体虽然以信仰为支柱,却缘何长期被非利士人奴役?参孙个体的悲剧与共同体的惰性有无必然联系?评论家们并没有给出有针对性的解释。

在滕尼斯看来,“共同体是持久的和真正的共同生活,是一种生机勃勃的有机体”^③。以色列这个有机共同体的生机之所以被压抑,从参孙身上可以窥一斑而见全豹。参孙是一个——按照美国思想家莱茵霍尔德·尼布尔的说法——愚蠢的“光明之子”,他屡屡被黑暗之子所诱惑,并最终堕入了被奴役状态。从有机共同体到伪共同体的堕落显得迅捷而突兀,然而重建共同体之路则漫长而艰难。

一、愚蠢的光明之子与被奴役的共同体

参孙是一位真正的光明之子,却也是一位愚蠢的光明之子。按照尼布

① Miranda Carmo Nesler, “‘What Once I Was, and What Am Now’: Narrative and Identity Construction in *Samson Agonistes*”, *Journal of Narrative Theory*, Vol. 37, No. 1 (Winter 2007), 3—4.

② Qtd. in John T. Shawcross, “The Uncertain World of *Samson Agonistes*”, *Studies in Renaissance Literature*, Cambridge: D. S. Brewer, 2001, 85.

③ 斐迪南·滕尼斯:《共同体与社会:纯粹社会学的基本概念》,林荣远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45页。

尔的定义,光明之子指那些意欲将自我利益置于更具普世性的法则之下,使之与更具普世性的善相谐洽者。^①在任何时代,民族共同体的要务都是求生存,图发展,而在参孙时代,以色列人生存的重大威胁来自非利士人。在君主制尚未出现的时代,作为以色列一个支派的头领士师,参孙的首要职责就是守土护民,而他也不负众望,屡次重创敌人,尽管他总是单打独斗,凭恃一己的神力对抗敌人。^②在公共事务方面,参孙把共同体的利益高置于个体利益之上,体现出普世性价值观,因此堪称一位尽职的领袖级光明之子;然而在私人生活方面,他被欲望冲昏了头脑,屡屡陷入黑暗之子——敌方美色的温柔陷阱。私欲抹杀了他的共同体意识,使其堕落为一个愚蠢的光明之子。正如尼布尔所分析的那样,光明之子之所以愚蠢,不仅仅是因为他们低估了黑暗之子的自我利益的力量,也是因为他们低估了那种力量在自己身上的显示。^③

参孙因为女色的诱惑,置上帝的警告于不顾,把自己神力的秘密来源告知了第二任妻子大利拉,即其盖世神力来自其发辮。如果说参孙娶第一任妻子,那位非利士人的亭拿女子,是他与共同体疏离的开端(虽然他认为此乃上帝的安排,但这却与上帝“不得娶异族女子”的禁令相矛盾),故此秘密的泄露是一个质变,标志着他与共同体的关系已经发生了裂变,因为他公然违背了上帝的旨意,把维系着民族安危的大秘密轻易吐露,因私欲而置公共利益于不顾,破坏了宗教共同体应共同遵守的与上帝的约定,从而使得个体与共同体的联结从“有机”趋向“僵化”,从“互联”变成了“失联”。

① 莱茵霍尔德·尼布尔:《光明之子与黑暗之子》,赵秀福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9页。与光明之子相反的是黑暗之子,即不承认自己的意志和利益之外存在任何规律的人,见莱茵霍尔德·尼布尔:《光明之子与黑暗之子》,第9页。

② 吴献章甚至认为,在《士师记》中,以色列男人的素质似乎一代不如一代。到了参孙,以色列男人简直已经丧失领导能力,见吴献章:《从〈士师记〉的文学特征和神学蕴涵看女性角色》,《圣经文学研究》第1辑,2007年,第248页。

③ 莱茵霍尔德·尼布尔:《光明之子与黑暗之子》,第12页。

不论在《士师记》还是《斗士参孙》中,作者都把他与异教徒女子的恋情归因于上帝,当然,这种结合所潜藏的危险,上帝恐怕早就了然于心,也许,这是上帝对他所拣选的光明之子的考验,而参孙的应试并不及格。

倘若说上帝的教义像网络一样沟通以色列民族的心灵,那么参孙与亭拿女子及大利拉基于诱惑与蒙骗的家庭共同体就使他疏远了上帝,他与民族共同体只剩下血缘、语言等维度上的机械联系,而最重要的,标志着他是“我们的一员”的信仰维度已处于被割裂的状态。

在圣经中,因违背上帝旨意而使得个体或共同体失去生机的类比不胜枚举,最典型的是罗得妻子的例子。上帝在毁灭所多玛和蛾摩拉两座罪恶之城时,让义人罗得一家先行逃出,但警告他们不得回头观望。罗得的妻子因好奇而回头观看,瞬间变成一根盐柱(创19:23)。她从一个生机勃勃的人体变成了无生命的盐柱,这一意象说明个体对以上帝教义为核心的普世价值观的遵循不容破坏。罗得一家的出逃是基于与上帝的约定,而其妻对这一约定的破坏违反了忠信原则,她的回眸一望或者反映了对天命的猜疑,或者寓有对落难者命运的关注,但无论如何,她的“石化”都暗示了家庭共同体的有机联系不复存在,并危及其生机。

考察参孙对神旨的违抗,其下场更惨于罗得之妻。后者的好奇心仅仅破坏了家庭共同体的生机,而参孙的泄密则不仅摧毁了家庭共同体,也在更大程度上动摇了民族共同体的有机性,并使得自己和民族都堕入奴隶的境地,正如合唱队所唱的:“但以色列的子孙如今仍在奴役之中!”^①而参孙也多次悲叹自己在迦萨监狱里被奴役的境遇:“跟奴隶一起推磨,/解放者自己竟在非利士人的轭下”(126);“身缠奴隶的装束,/是那樣的破烂污秽”(130)。而在这之前,他已成为美色的奴隶,“但卑鄙的优柔寡断把我擒住,/作她捆绑的奴隶”,“那种奴性、无耻、卑劣和丑恶”才是更彻底的“真正

① 弥尔顿:《复乐园·斗士参孙》,朱维之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年,第136页。以下正文中的引文,只标出该出处的页码。

的奴役”(144)。肉体上的苦役和被女人肉体所奴役相比较,后者更使参孙痛心疾首。

但共同体的被奴役,参孙并不归咎于自己:“这个过失不能归于我,应归于/以色列的长官们和族长们。”(136)在非利士人搜捕参孙时,隶属于以色列支派的犹太人竟然协助非利士人抓捕他,并把他押送给对方,难怪参孙痛斥道:“但常见腐败的民族,/由于恶劣的癖性,沦为被奴役的地位,/宁受奴役,不爱自由。”(137)他们本来可以配合参孙,一起向敌人进攻,推翻非利士人的统治。当初摩西领导以色列人出埃及后,在旷野屡受磨难,众人也曾多次抱怨摩西,认为在埃及过安逸的奴隶生活胜过在旷野受罪。为了说明有些人甘于为奴的心理,在《为英国人民声辩》中,弥尔顿曾援引亚里士多德和西塞罗的观点:亚洲人容易服从奴隶制,而叙利亚人和犹太人则生来就过着奴隶生活。^①这种温顺地接受暴政的民族,是“奴隶民族”,“我们绝不能认为他们是公民、自由人或自由民出身,也不能认为他们有任何国家存在,而必须认为他们只是业主和业主继承人的货物、牛羊和财产。我根本看不出他们和奴隶或牛羊的所有权之间有任何区别”^②。如此看来,这种奴隶民族连国家都称不上,更遑论共同体了。弥尔顿在此不只是指斥参孙所属的以色列民族,也抨击了英国复辟时期那些甘受专制统治的王党分子。

参孙虽然把民族的奴役状态委过于其他上层人士,然而作为部落的一把手他难逃其咎,对此他也不无自责:“我像一个傻舵手,把上天所信托的/光荣富丽的楼船驾翻了。”(134)他的愚蠢在于错误地高估了家庭共同体的有机性。他的两任妻子虽然与他有着肉体上的联系,在精神层面上与他却没有密不可分的统一性,这种家庭只是维持着生理层面的僵化联系,普世性家庭观念的缺乏使这种共同体难以为继。参孙的受骗有其偶然性,然而

① 约翰·弥尔顿:《为英国人民声辩》,何宁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58年,第35页。

② 同上,第169—170页。

偶然中存在着必然——他的两任妻子同为非利士人,而那个民族是一个事实上的伪共同体。

二、崇拜偶像的伪共同体

一个有机共同体的存在依赖于个体间的内在联结,“是人的意志完善的统一体”,^①它的“意志形式,具体表现为信仰,整体表现为宗教”^②。非利士人虽然有宗教信仰,他们崇拜的却是半人半鱼的主神大衮,形状是一个披着鱼皮的男人,那是非利士人的众神之首,被古代以色列人视为魔鬼。非利士人崇拜大衮,将非神灵的事物神化,属于典型的偶像崇拜。

迪萨尔沃认为,摩西十诫的第一条反对崇拜假神和雕像,这保全了希伯来民族的身份,该民族持守父权制的部落法典,并因与耶和华的神约而使之得以维护。与其对立的是周围社会的贵族价值观,那些社会的神庙城市依赖于奴役和征服。^③这正是以色列人与非利士人最大的不同。以色列人崇拜上帝,尽管上帝并无具体的形状,却始终通过各种诫律对众人加以威慑,而一旦他们越雷池一步,破坏律令,上帝就以各种手段予以惩戒。而非利士人崇拜的大衮被塑成雕像,有着半人半鱼的外形,却缺少为整个共同体所普遍遵守的典律,以致非利士人的行为中充斥着欺骗、残暴、耽于享乐,他们为了金钱可以出卖自己的另一半,为了泄愤竟动辄杀害族人,为了狂欢作乐可以戏弄悲惨的瞎子参孙。他们崇拜大衮,这种崇拜中没有体现出普世价值观,反倒对道德底线不断突破;他们虽然也为了民族利益采

① 斐迪南·滕尼斯:《共同体与社会:纯粹社会学的基本概念》,第48页。

② 同上,第250页。

③ Jackie DiSalvo, “‘Spiritual Contagion’: Male Psychology and the Culture of Idolatry in *Samson Agonistes*”, in *Altering Eyes: New Perspectives on Samson Agonistes*, eds. Mark R. Kelley and Joseph Wittreich, London: Associated University Presses, 2002, 254. 迪萨尔沃此处的说法有误,因为在摩西十诫中,第一条是反对敬拜别的神,第二条是反对敬拜雕像和其他形象。

取一些群体行动,但更多情况下却都是为了个体利益,不承认在其意志之外还有着普世性原则,因此总体上来说,他们是乌合之众,是充斥着黑暗之子的民族,一个机械的共同体,“只能形成愚蠢人的核心”(139)。但这样一个涣散的共同体却辖制着以色列人,并危及到后者的生存,正如迪萨尔沃所警示的:“非利士人的偶像崇拜文化会扼杀启蒙所取得的微弱进步,驱使以色列,就像英国一样,回到黑暗时代。”^①

偶像崇拜“不单单是指异教的错误信仰。只要是人类将所造物抬高到上帝的位置,不论是其他神灵,还是魔鬼(及拜撒旦教)、权势、享乐、种族、祖先、国家、金钱等,都被认为是偶像崇拜”^②。参孙对异教女子的迷恋也构成了偶像崇拜。大利拉有偶像崇拜观念,她崇奉的是金钱,而参孙迷恋的是美色。由于亭拿女子改嫁他人,他纵火焚烧非利士人的庄稼;由于大利拉的温柔攻势,他可以忘掉上帝的戒规,吐露神力来源的秘密。偶像崇拜者将所崇拜的对象抬高到上帝的位置,而对参孙这位光明之子来说,在大多数时间里,上帝有着至高无上的地位,但当色欲填满其内心,堵塞理性的流动时,他与上帝就是隔绝的,即便其眼睛是完好的,也暂时堕落到了黑暗之子的境界。

光明之子受色欲的蛊惑而堕入偶像崇拜的不堪境地,在文学作品中不乏其人。在古希腊神话中,大力神赫拉克勒斯杀死其朋友伊菲托斯,被罚给女王翁法勒做三年奴隶。在服役中,他成了女王的情人,性情发生很大改变。他开始爱穿女人服饰,与翁法勒的侍女们一同纺羊毛线,而女王则披着他的狮皮,手持他的橄榄木棒。参孙与赫拉克勒斯类似,也成为女人的奴隶,由于美色而牺牲自由。大利拉巫术般的魅惑曾让参孙吃尽苦头:“过去让我吃过大亏。/你的迷魂汤,你的花言巧语,/对我已经失去魔力,也

① Jackie DiSalvo, “‘Spiritual Contagion’: Male Psychology and the Culture of Idolatry in *Samson Agonistes*”, in *Altering Eyes: New Perspectives on Samson Agonistes*, eds. Mark R. Kelley and Joseph Wittreich, London: Associated University Presses, 2002, 256.

② *Catechism of The Catholic Church*, Geoffrey Chapman, 1999, 460. Retrieved on July 3, 2014. <http://zh.wikipedia.org/wiki/%E5%81%B6%E5%83%8F%E5%B4%87%E6%8B%9C>

已失去效力。”如今他吸取了教训,学会一些智慧,“用以保护我的耳朵不听你的妖言”(168)。在被大利拉出卖之后,参孙的确就像砧板上的猪羊一般,被非利士人任意宰割。在《偶像破坏者》一文中,弥尔顿把那些崇拜偶像的国王追随者们描述为“被喀尔刻的奴役之杯施了魔法的人”,“谁也不能阻止他们飞快地把头伸进束缚之轭”。^①在弥尔顿看来,保皇派们就像驯顺的动物一样,甘愿接受偶像的奴役,他们已经忘记了上帝之言。

偶像崇拜者满足于眼前的利益,即时的享乐,即便身处奴隶的境地,也享受这种“今朝有酒今朝醉,哪管明日被屠宰”的命运。正如在旷野里苦熬的以色列人向摩西所抱怨的:“巴不得我们早死在埃及地耶和華的手下,那时我们坐在肉锅旁边,吃得饱足;你们将我们领出来,到这旷野,是要叫这全会众都饿死啊!”(出16:3)如同非利士人铸造大衮像一样,以色列人也曾唆使亚伦铸金牛犊作为偶像崇拜,这种最为严重的渎神之举引起上帝的烈怒,致使三千民众被杀。

简言之,参孙的定力不足,对性的崇拜、对即时性快乐的追求,使得他吃尽苦头。作为偶像崇拜者的大利拉,使得参孙也成为一个偶像崇拜者,正如圣经所言:“又为你的儿子娶他们的女儿为妻,他们的女儿随从他们的神,就行邪淫,使你的儿子也随从他们的神行邪淫。”(出34:16)参孙的父亲反对参孙娶异教徒女子,然而色欲却像膏油一样遮蔽了参孙的双眼。参孙与大利拉结合后虽然不崇拜大衮,其行为却与那些崇拜者并无二致,他就暂时成为伪共同体的一员。

三、偶像破坏者与有机共同体的重建

“而唯一的真神/却被比作偶像邪神,在他们醉醺醺的/偶像崇拜的群氓

^① Qtd. in DiSalvo, “‘Spiritual Contagion’: Male Psychology and the Culture of Idolatry in *Samson Agonistes*”, 269.

中受侮辱和嘲骂”(145—146)——在参孙的父亲玛挪亚看来,这是参孙“所受的最大痛楚,家门从未有过的奇耻大辱”(146)。父亲的话使参孙意识到,个体的荣辱与上帝的荣耀相比不值一提,非利士人加诸其身的酷刑与侮辱非常人可以容忍,然而他的堕落辜负了上帝的重托,并带来敌人对上帝的耻笑和族人与上帝的隔膜,这才是真正难以容忍的羞辱,所以参孙深深地自责:“是我给以色列人丢丑,/引起人们/对神的不信,使弱者和动摇的增加怀疑,/离去正道而归向偶像崇拜。”(146)

而随后大利拉与参孙的舌战,却使得参孙彻底打破了对女色和偶像的崇拜。吴玲英认为,大利拉不只使参孙得到试炼,她同时也是参孙的镜像,让参孙看清自己堕落的本质,并因此忏悔自己的罪孽,而不是把一切责任推给别人,这样,他才能真正树立起信仰并获得再生。^①如果说在大利拉到访之前,参孙以为上帝已经抛弃了他,从而心如死灰,唯求速死,那么在这之后,他意识到大利拉所属的共同体的虚假,他们崇拜的神不是真神,“神们不用卑鄙的手段就不能自保,/不能制服敌人,这还算什么神?”(167)而上帝总是公正严明,行为光明正大,令人心服口服,所以“上帝给我的惩罚全是正确的,/但仍有希望得到他最后的宽恕”(180),“今后的战斗是上帝和大衮之间的”(146)。

滕尼斯尖锐地指出,“长期受虐待的人以及阿谀奉承的人按其道德状况看是奴隶”^②,安于奴役的处境将会消磨一个人的意志和生机,正如参孙所言,“内部一切的机能都疲惫衰竭”(153)。即便他还没有变成盐柱,却也不过是“一个活死人”,“一个走动的坟墓”(129)。

然而通过忏悔与上帝重新建立联系之后,参孙感觉到昂扬的斗志和勃发的生机,“心里有一股强烈的冲动,想要做一件极不平常的事”(191)。作

① 吴玲英:《堕落与再生——论〈斗士参孙〉中的“大利拉之悖论”》,《外国语文》2012年第4期,第9页。

② 斐迪南·滕尼斯:《共同体与社会:纯粹社会学的基本概念》,第65页。

为一个真正的光明之子,他曾因小我的悲惨遭遇而颓废,因自己的愚蠢而锥心刺骨,但是一经领悟了神旨,他就仿佛脱胎换骨,撇掉自我的哀怨,与共同体重建有机的联系。上帝对以色列人的期冀正是一个有机的共同体,“我要使他们有合一的心,也要将新灵放在他们里面,又从他们肉体中除掉石心,赐给他们肉心,使他们顺从我的律例,谨守遵行我的典章”(结 11:19)。快要变成盐柱的参孙除掉了“石心”,他那顽固不化而堵塞神意的心灵,通过领悟上帝的典律而得以灵魂净化,进而与共同体的其他信徒重建了有机联系。

参孙那蕴藏着神力的头发及其推翻非利士人神庙的事迹都有很浓的神话色彩。这个故事起初鲜有宗教意味,后来北国文人编写其民族史,尤其公元前7世纪末申命派史家修订包括《士师记》在内的申命派史书时,才在其开头和结尾处补入浓郁的宗教成分。^①表面上,参孙的神力来自头发,实际上力量的源泉却是他所依赖的共同体,而维系那个共同体的则是其成员共同信仰的上帝。希腊神话中的大力士安泰只有背靠大地时才力大无比,一旦脱离土地就会失去力气,被对手杀死。参孙的“大地”就是以色列民族共同体,当他脱离共同体时,头发被剃,神力丧失;当他从心理上回归共同体时,才头发复生,机体恢复了有机性,神力也得以复原。

参孙最终推翻非利士人神庙的柱子,杀死三千敌人,以其殉难为上帝正名,“由决斗的结果判定谁的神是真神”(180),证明了哪个民族是由真神指引的真正共同体。参孙杀死多少非利士人不是问题的关键,关键在于他所体现出的偶像破坏者的精神和斗志,正如迪萨尔沃所分析的:“他真正夷平的,是他那充满欲望和崇拜偶像的人体及心理。”^②信奉上帝带来的是自尊自信,崇拜偶像却使人甘于接受奴役状态。参孙借助对上帝教义的激

① 梁工:《文学史上参孙形象的演变和发展》,《外国文学研究》1999年第3期,第53页。

② DiSalvo, “‘Spiritual Contagion’: Male Psychology and the Culture of Idolatry in *Samson Agonistes*”, 274.

活,给共同体带来了生机,即如肖明翰所言:“要真正解放以色列人,首先必须把他们从这种奴性中解放出来。要做到这一点,仅仅杀死多少非列士人是不行的,还必须以自己为榜样,从精神上思想上提高他们。这才是参孙使命的真正意义之所在。”^①

至于1660年开始的英国保皇党复辟时期,在帕蒂森看来,“是一场道德上的大灾难”^②。保皇党实行反攻倒算,“老蛇咬伤了自由的脚跟,完全摧垮了清教”^③。他们气焰嚣张,不可一世,就像非利士人在其偶像的神庙里饮宴狂欢一样。然而,已经觉醒的英国人民拒绝再次回到暴政时代,1688年辉格党和托利党联合发动政变,给崇拜偶像的王党分子以致命打击,就像参孙对非利士人上流阶级的打击一样,致使其神庙彻底崩塌。光荣革命发生之时,弥尔顿已经逝世十几年,然而他对偶像崇拜者下场的预测,完全转换成英国社会的现实。君主立宪制对王权的限制,使得国王再无可能成为大衮一般的偶像,受那些愚人的膜拜;曾经四分五裂的共同体避免了又一次沦为奴隶的悲剧,相反,众人对宗教教义中的普世价值观有了更深刻、更清晰的共识,以致共同体重新变得生机勃勃。

作者刘庆松,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博士,陕西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讲师,研究方向为英美诗歌。近期发表论文《“道”、缪斯与乡村美德——解读奥利弗·哥尔斯密的〈荒村〉》、《死亡、美与反意识形态——坡与波德莱尔诗歌的比较》等。

① 肖明翰:《试论弥尔顿的〈斗士参孙〉》,《外国文学评论》1996年第2期,第114页。

② 马克·帕蒂森:《弥尔顿传略》,金发荣、颜俊华译,北京:三联书店,1992年,第158页。

③ 同上,第220页。